

部長監護令 (Care by Secretary order)

家長須知 (Information for parents)

Traditional Chinese | 繁體中文

OFFICIAL

本文件並非法律建議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尋求律師協助。

目錄

部長監護令的期限	2
你子女的居所	2
探望你的子女	2
保護人員的工作內容	2
法庭可以變更 (修改) 或撤銷 (取消) 部長監護令嗎？	2
如果你不同意法庭的裁決	3
獲取法律建議的途徑	3
聯絡資料	3

兒童法庭裁判官已裁定，家庭重聚不符合你子女的最佳利益，並已就你的子女作出**部長監護令**。原因是你子女的安全與成長正面臨風險，需要加以保護。

根據此命令，家庭、公平與住房部（簡稱「該部門」）部長對你的子女行使監護權。包括你在內，任何人士均不具備你子女的監護權。此舉表示該部門承擔與父母相等的監護權及責任。

兒童保護人員（簡稱「保護人員」）會：

- 與你討論子女的安置計劃，並在為你的子女作出決定時考慮你的意見
- 與其他相關人士進行討論，包括你的子女、其照顧人及相關專業人員。

部長監護令的期限

部長監護令的期限最長可達兩年。

該部門可能會為你的子女物色適合人選進行永久或長期照顧。隨後可向法庭申請永久照顧令或長期照顧令。該等命令將持續有效，直至你的子女年滿 18 歲。

如未能找到合適人選為你的子女提供永久或長期照顧，該部門可以延長部長監護令。延長期限可再增加兩年，並可再次獲准延長，直至你的子女年滿 18 歲為止。

你子女的居所

如果在法庭作出決定期間，子女一直接受照料，他們或可留在現居所。

如果你的子女需要搬遷，該部門會嘗試安排他們與其他親戚或熟人同住。如果情況不適合，可能會安排他們與寄養家庭同住，或居住在由專人提供照顧的房屋或單位內。

只有在該部門評估認為對方適合時，你的子女才可與他們同住。

如果你有多名子女正在接受照顧，該部門會盡量安排他們同住。

探望你的子女

與子女保持聯繫對他們來說非常重要。保護人員將在個案規劃中就探視事宜做出決定。

聯繫保護人員協助安排。如果執行上述安排時遇到任何困難，請與保護人員溝通，重新安排。

保護人員的工作內容

保護人員負責執行你子女的個案計劃。

保護人員會定期檢查個案計劃，並在檢查時讓你參與其中。他們會考慮達成計劃目標的進度。

法庭可以變更（修改）或撤銷（取消）部長監護令嗎？

如果情況已經改變，且你的子女不再處於危險之中，可以隨時申請撤銷（取消）命令。你、你的子女及保護人員均可提出該等申請。

如果家庭重聚具可行性，並符合你子女的最佳利益，法庭可作出家庭維護令。該等變更僅會在以下情況作出：

- 家庭重聚令離到期前仍有足夠時間，且
- 目前並無其他適用於你子女的法庭申請。

如果你不同意法庭的裁決

如果你不同意兒童法庭裁判官的裁決，你有權向最高法庭提出上訴。在兒童法庭作出命令後，你有 28 日的時間提出上訴。

上訴申請表格可從以下地點取得：

- 任何兒童法庭
- 任何地方法庭 (Magistrate's Court)
- 郡法庭 (County Court) 。

如果你決定對兒童法庭的決定提出上訴，最好尋求律師協助。

獲取法律建議的途徑

你可以向以下機構諮詢相關法律援助服務：

- 在法庭上代表你的律師
- 當地律師 (列於黃頁的「事務律師」類別下)
- 墨爾本的維多利亞州法律援助處 (Victoria Legal Aid) ，電話 1300 792 387
- 維多利亞州律師公會 (Law Institute of Victoria) ，電話 (03) 9607 9311
- 維多利亞州原住民法律服務合作社 (Victoria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Co-op Ltd) ，電話 1800 064 865
- Djirra機構，電話 1800 105 303
- 當地社區法律服務中心。

聯絡資料

兒童保護工作人員姓名：_____

他們的聯絡電話：_____

他們本地的家庭、公平與住房部 (Department of Families, Fairness and Housing) 辦事處：

如需更多資訊，請聯絡你當地的家庭、公平與住房部辦事處。

如需索取其他格式的文件，請聯絡我們。電子郵件：CpManual@dffh.vic.gov.au

獲維州政府（1 Treasury Place, Melbourne）授權發布。

© 澳洲維多利亞州家庭、公平與住房部，2026 年 5 月。

ISBN 978-1-76171-171-8 (pdf/online/MS word)

可查閱 [《兒童保護手冊 – 部長監護令》\(Child Protection Manual – Care by Secretary order\)](#)

<https://www.cpmanual.vic.gov.au/advice-and-protocols/information-sheets/orders/care-secretary-order>
2604564